**江西师范大学招标采购合同(工程类)**

合同序号：

发包人（全称）： 江西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芬儿

组织机构代码：12360000491015601W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出资方（全称）：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蔣梅鑫

组织机构代码：53360000578781480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方就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质量与安全**

3.1 乙方提供的项目材料及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等，材料与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所供货物与材料及所有内容事项的技术参数功能及商务条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材料与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求。

3.3 乙方负责承担提供给甲方的材料与货物发生过程中的运输安全责任与相关所有费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与运输不善等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及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及招标文件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3.5 乙方施工与安装工程的安全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4.2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合同货物、税收、包装、施工、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垃圾清运离校、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

4.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项目合同单价与中标单价一致，中标后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发生市场变动均不予调差。

**第五条 项目工期**

5.1 本项目工期：

5.2 延误工期或提前完工的奖罚**：**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必须完全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并按质量如期交货并完成安装与施工。

6.2 乙方应严格按专业施工规范施工，主管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工地应有安全保卫措施，并承担竣工交付前的保险业务。

6.3 乙方同意无条件承担项目建设、施工、运输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和财产安全等责任，其中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6.4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和环保标准，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甲方现场确认方可入场。

6.5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施工，以保证质量，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督。甲方指派同志任工地甲方代表，进行质量、工期、造价控制和施工管理监督。

6.6 乙方应保证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受施工影响，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6.7 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6.8 本工程中发生的所有非定额范围内的用工每项次签证点工在10个工作日以内或签证金额在500元以内，由工地甲方代表签认即可，超过以上标准的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凡变更项目必须在甲方同意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签证，否则，甲方认为变更不产生费用和工期延期，无须签证。

6.9 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返工费用乙方自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0 文明施工：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场地内的整洁卫生，工作人员的言行，必须符合校园精神文明要求，对施工噪音的控制必须符合南昌市有关规定，在正常教学时间，以不影响教学为前提。

6.11 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规定据实结算。

 6.12 乙方必须负责处理好与政府监管部门及学校项目管理单位的沟通与协调，保证维修改造项目工作能顺利实施。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运行完壹周内，甲方应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派代表在场。

7.2 验收标准：根据招、响应文件及合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需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7.3 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7.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证书上注明原因，乙方予以确认。

7.5验收证书应**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7.6因质量验收发生争议的，由甲方选择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工程质量、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10 天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对已验收的工程与货物，甲方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书面形式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10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原厂家更换范畴的，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并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第八条 结算与支付**

8.1工程结算：**结算办法：工程量按实际计算。（1）结算单价计算原则：实际工序与招标清单相同的，执行预算单价并按成交价与预算价的下浮比例；（2）未做工序扣除相应预算定额单价重新组价。（3）新增项目重新组价，计价依据按《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以及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江西省现行定额及江西省有关政策性文件等；（4）本工程重新组价项目均按成交价与预算价的下浮计算的同比列下浮。（5）本工程暂列项目及暂列金的启用，需建设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及跟踪单位一同到现场确核查后，按照需要才能启动，未做项目在成交价中扣除。（6）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方法：审减率在5%以内，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审减率在5%-10%之间，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自承担一半；审减率在10%-20%之间，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计算方法按赣财办（2015）62号文执行。审减率超过20%部分，施工单位还需承担50%的违约罚金，罚金=【（报送价款额-决算价款额）-决算价款额\*20%】\*50%，违约金从其结算金额中扣除。（7）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竣工后规定时间内上报经项目管理单位和审计处审定的结算资料，违者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执行。**

8.2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10%**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银行保函或转账的形式向丙方递交合同价款 10%，即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无息返还，如验收不合格丙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户名：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账户：14-3141010400252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8.3质量保证金**：**若乙方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之情形，则质保期满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8.4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资料（含决算书）送学校项目主管单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最终审计结算完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8.5 项目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出具符合丙方财务规定的专用发票。

8.6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未计入的项目，经甲方同意后据实签证工程量，按8.1条工程结算办法进入工程结算。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与材料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以赔偿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年的免费质保期（具体年限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10.2在初始运行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在甲方处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操作技能、工作原理、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和安全事项等。

10.3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因项目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4质保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终身的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丙方有权按甲方核定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10.5如乙方不提供或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供的本条规定的故障排除服务或更换问题货物与材料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违反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11.2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价款的20%。

11.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由于乙方原因只能提供整个项目建设中的部分货物、材料包括安装或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货，整个项目中其中已完成了的施工、安装等内容事项均由乙方在一个月内自行拆除离校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另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

11.4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及完工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同时丙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每延误一天，罚款 元，逾十天以上者，罚款加倍。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或材料损坏或灭失，或乙方发错货物、材料等原因造成项目验收不合格而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金。

11.6乙方所交货物、材料或工程质量等不符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存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方式（选择其中（1）或（2）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退货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符合甲方要求或招标文件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材料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二条** 三方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必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商议后，方可决定。货物与材料变化、合同漏项、工程变更，工程增项，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供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及型号作为本合同附件（见附件），所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规定填报名称或相应品牌。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包括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2 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三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5.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15.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三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5.3 因丙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丙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三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三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第十八条 合同解释与法律适用**

18.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8.2 本合同中以“天”“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18.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8.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

19.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丙方**贰**份（其中两份交甲方招标采购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时间：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学校项目协议书

甲方：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江西师范大学

根据学校建设发展需要，依据《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和《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4】3号），以及江西师范大学相关项目的建设（设施设备采购、维修改造、基础建设等）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办法，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西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就甲方资助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建设（以下简称资助项目）事宜达成如如下协议：

**一、共同目标：**规范、有序、高效，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责任明确、监管有力、程序到位、可追溯。

**二、甲方职责**

1.甲方按基金会章程、基金会和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提供乙方依法依规立项的资助项目的资金来源。

2.甲方在乙方履行本协议乙方职责第1点并提交相关材料后，依据基金会章程、基金会和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及项目合同约定结算和支付。

3.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将项目所有权捐赠给乙方，乙方拥有该捐赠项目的所有权。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将资助项目纳入乙方出资建设的项目同等管理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和实施单位等按各自职能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项目实施单位按学校出资建设的项目审批流程办理财务审批手续。

2.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省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和办法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江西师范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校发〔2017〕118号）、《〈江西师范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校发〔2019〕111号）、《江西师范大学物资“验收--审验”工作细则（试行）》（校发〔2018〕77号）、《江西师范大学物资采购审计监督暂行办法》(校发〔2020〕113号)和《江西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办法》（校发〔2020〕112号）《江西师范大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9〕41号）等，全权负责该项目的立项、招标、签约、实施、监管、安全、验收、入库、审计、结算、财务监管及支付审批、使用等，承担对项目管理的所有责任。

3.按乙方出资建设的项目管理要求整理和保存完备的项目建设材料，应向甲方提交一套，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同时，乙方对捐赠的资产按乙方资产管理要求进行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与使用，并负责各类统计和上报等工作。

**三、其它**

1.乙方相关职能部门和实施单位未按学校相关规定或相关程序履行职责，或办理手续不到位而影响项目进程、质量和经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只一次性提供该捐赠项目，不负责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维修和保养。

3.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有因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异议或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按项目合同要求结算结束。

甲方：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盖章） 乙方：江西师范大学（盖章）

理事长或授权代表人： 校长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